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秀洲区河湖管理站</u> (单位名称)的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河海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8691. 42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24. 536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 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CA 签章): 浙江河海

河海中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3月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: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(如有)

